

共青团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委员会

坛教团字〔2022〕1号

关于推荐 2021 年度市、区教育系统 “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 “优秀共青团干部”的通知

各中学团委（总支）：

2021 年以来，在区委教育工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我区教育系统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改革创新、锐意进取，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为表彰优秀、鼓励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组织动员教育系统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团干部在“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实践中展现青春担当，决定在 2022 年“五四”期间对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集中表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项目

1. 2021 年度金坛区教育系统优秀共青团员；

2. 2021 年度金坛区教育系统优秀共青团干部；
3. 2021 年度金坛区教育系统五四红旗团支部；
4. 2021 年度常州市教育系统优秀共青团员；
5. 2021 年度常州市教育系统优秀共青团干部；
6. 2021 年度常州市教育系统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二、推荐原则

1. 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党的领导，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充分彰显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2. 面向基层组织。重点面向基层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实绩突出、代表性强，党组织认可、青年满意。

3. 体现进阶激励。严格推荐条件，坚持优中选优，注重来源的广泛性、代表性与激励效果的科学性相统一，推荐市级对象一般应当在近五年获得过区级团委或教育部门授予的奖项或荣誉；推荐区级对象一般应当在近五年获得过校级荣誉。

三、评选条件

（一）优秀共青团员

面向 14 至 28 周岁（1994 年 4 月 30 日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出生）的团员（含保留团籍的中共党员）开展推荐。

1. 推荐资格

（1）团龄 1 年以上（常州市教育系统优秀共青团员）。

（2）2021 年度教育评议结果为优秀等次。

（3）2017 年以后入团的须有全国统一的发展团员编号。

(4) 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

(5) 年满 18 周岁（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原则上应已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6) 如有破格推荐的中学生团员，必须优中选优，事迹过硬。

2. 基本条件

(1) 有信仰。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强，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

(2) 讲政治。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爱戴党的领袖，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希望和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重品行。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集体主义思想，维护民族团结，正义感、责任感强，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村）报到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4) 争先锋。热爱劳动、崇尚实干，勤奋学习、努力工作，刻苦钻研、勇攀高峰，立足本职创先争优、建功立业，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突出，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

(5) 守纪律。模范遵守团章团纪，积极主动履行团员义务，

正确行使团员权利，组织观念强，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教育系统优秀共青团干部

从基层团组织中的专职、挂职、兼职团干部中推荐。

1. 推荐资格

（1）专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 2 年，挂职、兼职团干部不少于 1 年（均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2）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

（3）上年度所属团组织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为“好”或者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

（4）各级各类学校中的学生团干部，符合条件的可以推荐“常州市教育系统优秀共青团员”，“金坛区教育系统优秀共青团干部”，不推荐“常州市教育系统优秀共青团干部”。

2. 基本条件

（1）政治上强。对党忠诚，具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3）能力上强。注重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

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青年。

（4）担当上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新”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驳斥斗争。

（5）作风上强。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切实为青年办实事、解难事，工作扎实、业绩突出。

（6）自律上强。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团中央“六条规定”精神，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三）教育系统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1. 推荐资格

团组织稳定性较强，成立满2年（学生团支部满1年）。

2. 基本条件

（1）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团员政治教育和青年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组织建设规范、团情底数清晰，发展

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扎实推进对标定级，本级及所属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及时准确完整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团员教育管理经常，“青年学习社”等阵地作用发挥较好。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队衔接顺畅。

（3）联系服务好。密切联系团员青年，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成长发展、创新创业、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方面的现实需求，提供有效服务，形成社会功能，团员青年参与度高、获得感强。

（4）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国家和省重大战略、本地区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和突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急难险重新”工作创先争优、积极奉献，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党组织、社会对共青团工作评价高。

四、有关要求

1. 突出政治标准。各级团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对照推荐条件，严把人选政治关、品行关、形象关。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看推荐对象是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是否在“急难险重新”任务等关键时刻冲在前、靠得住。

2. 严格把关条件。各级团组织要严格推荐纪律，规范推荐流

程，并在听取党组织意见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推荐名单。要加强审核把关，避免“带病推荐”，如发现不符合推报要求的，取消相应单位的名额、不再递补。

3. 确保按时报送。各类奖项的申报都要认真填写申报表，汇总表。电子稿发送至 903353564@qq.com，纸质稿上交至教育局组织人事科 751 室。截止时间：2022 年 4 月 19 日，联系人：褚海燕，联系电话：82881007。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 附件：1. 名额分配表
2. 推荐材料清单
3. 各类奖项推荐表
4. 各类奖项汇总表

共青团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1

2021 年度团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推荐申报名额分配表

单位	金坛区教育系统			常州市教育系统			
	优秀团员	优秀团干部	五四红旗团支部	优秀团员	优秀团干部	五四红旗团支部	五四红旗团委
华罗庚中学	11	5	3	6	2	4	各团组织 自主申报，差额 推选
一中	8	4	2	5	2	3	
四中	4	3	2	3	2	2	
金沙中学	4	3	2	3	1	1	
金坛中专	4	2	2	2	2	1	
华罗庚实验学校	3	2	1	2	1	1	
五中	1			1		1	
二中	1			1		1	
三中	1			1		1	
段玉裁中学	2	1		1	1		
良常中学	2			1	1		
直溪初中	1			1			
白塔中学					1		
薛埠中学	1			1			
指前实验学校					1		
岸头实验学校				1			
西岗中学					1		
水北中学					1		
河头中学		1					
尧塘中学	1						
朱林中学	1						
建昌中学		1					
少体校					1		
儒林中学					1		
茅麓中学				1			
合计	45	22	12	30	18	15	10

附件 2

推荐材料清单

一、“教育系统五四红旗团委”推荐材料清单

1. “教育系统五四红旗团委”推荐表（盖章）
2. 事迹材料（1000 字以内）
3. “教育系统五四红旗团委”推荐名单排序汇总表
4. 团委最近两次换届证明材料、所获荣誉证明材料、上公示无异议证明材料等备查。

二、“教育系统五四红旗团支部”推荐材料清单

1. “教育系统五四红旗团支部”推荐表（盖章）
2. 事迹材料（1000 字以内）
3. “教育系统五四红旗团支部”推荐名单排序汇总表
4. 团支部最近两次换届证明材料、所获荣誉证明材料、公示无异议证明材料等备查。

三、“教育系统优秀共青团员”推荐材料清单

1. “教育系统优秀共青团员”推荐表（盖章）
2. 事迹材料（1000 字以内）
3. “教育系统优秀共青团员”推荐名单排序汇总表
4. 教育评议等次证明材料、所获荣誉证明材料（重要荣誉 3-5 项即可）、上年度和累计志愿服务时长证明材料、公示无异议证明材料等备查。

四、“教育系统优秀共青团干部”推荐材料清单

1. “教育系统优秀共青团干部”推荐表（盖章）

2. 事迹材料（1000 字以内）

3. “教育系统优秀共青团干部”推荐名单排序汇总表

4. 从事团的工作年限、2021 年度本人所属团组织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或 2020 年度、2021 年度工作考核结果等次等证明材料，所获荣誉证明材料、公示无异议证明材料等备查。